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雷柏科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雷柏科技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3 年度报告，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雷柏科技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王永兴
保荐代表人	王永兴、范文明
联系电话	0755-82558297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57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2,880,0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大工业区锦绣东路 2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大工业区锦绣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控股股东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曾浩
董事会秘书	谢海波
联系电话	0755-28588568
传真	0755-28588900
互联网地址	www.rapoo.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4-20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4-28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期间及保荐代表人	保荐期间：2011-4-28 至 2013-12-31 保荐代表人：王永兴（2011-4-28 至 2013-12-31）、范文明（2011-4-28 至 2013-12-31）
年报披露时间	2011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2-3-30 2012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3-2-28 2013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4-4-24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安信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上市保荐书；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与雷柏科技共同确定发行方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针对雷柏科技的具体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认真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并履行向交易所做出的承诺。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在持续督导日常工作中，持续督导人员关注并了解上市公司以下事项：

(1) 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或法规的变化、经营模式的转型、主营业务的变更、产品或服务品种结构的变化等；

(2) 股权变动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等；

(3) 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包括重要管理人员的变化、管理结构的变化等；

(4) 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包括市场开发情况、采购和销售渠道、采购和销售模式的变化、市场占有率的变化、主要原材料或主导产品价格的变化、重大客户和重要资产的变化等；

(5) 核心技术变化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的变化、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6) 财务状况，包括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8)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保荐工作期间，本保荐机构针对雷柏科技具体情况确定了工作重点，督促、协助公司完成如下重大事项：

(一) 超募资金使用

雷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63.35 万元，较原募集计划 47,975.00 万元超募 65,588.35 万元（以下称“超募资金”）。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0万元增资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2013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10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538.35万元和自有资金13,261.65万元收购乐汇天下70%的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1月7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款中的30%，即人民币17,640万元。

上述事项均由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其他重大事项

安信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雷柏科技未发生其他需要本保荐机构核查的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

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雷柏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

八、对雷柏科技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结论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雷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1.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 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 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 审查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认为雷柏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有较高的透明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九、对雷柏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的审阅结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3.35万元，较原募集计划47,975.00万元超募65,588.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 01020141 号《验资报告》。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2011年至2013年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王永兴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范文明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年 月 日
牛冠兴

保荐机构公章： _____ 年 月 日